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37-19

修正案号: 39-918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身隔框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57中的所有737-300、737-400和737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,不必申请等效替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

- 1. FAA AD 2017-17-06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57

修正案号: 39-18996

2016年08月0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3页

为防止由于机身隔框出现裂纹,并可能扩展进而导致机身隔框断裂,造成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

在累计34000总飞行循环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6000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57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站位(STA)947.5处、位于桁条S-24R和S-25R之间、与肋间水箱支撑卡箍连接的机身隔框进行一次高频涡流(HFEC)探伤检查,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。

- (1)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此后,以不超过12000飞行循环为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2)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57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修理。

B、终止措施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357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修理,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 (AMOCs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"RC Exempt",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

AMOC批准。

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